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63
23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2) 通过]

54/163. 人权与司法行政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3、5、8、9 和 10 条内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 的有关规定, 尤其是该盟约第 6 条特别指出任何人之生命不得无理剥夺, 并且规定, 未满十八岁之人犯罪, 不得判处死刑; 其第 10 条则规定自由被剥夺之人, 应受合于人道及尊重其天赋人格尊严之待遇,

又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⁵

特别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规定,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特别规定各国均有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

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 附件, 和第 44/128 号决议, 附件。

³ 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⁴ 第 2106A (XX) 号决议, 附件。

⁵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⁶ 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的一切阶段都对男女给予公平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内的许多国际标准，

意识到必须对受到拘禁的儿童和少年及妇女和女童的易受伤害处境特别保持警觉，

回顾《刑事司法制度中关于儿童的行动准则》⁷和设立了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协助问题协调小组，

强调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内载的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是透过司法行政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注意到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确立法治及增进司法上的人权的重要意义，以作为对建立和平与正义的关键投入，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4 号决议并且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9 号决议⁸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少年司法行政的第 1999/28 号决议，⁹

1. **重申**充分及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与司法行政全部标准的重要性；
2. **重申**吁请所有会员国均必须尽全力提供有效的法律、机制和程序及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全面实施这些标准；
3.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的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部署到外地国际存在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行政上的人权领域内的训练，包括使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4. **强调**特别需要在冲突后的局势中建设司法行政领域的国家能力，尤其是应当为此而改革司法机关、警察机关和刑罚制度；
5. **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方案的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国内司法行政能力与基本设施；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⁹ E/1999/INF/2/Add. 2。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 号》(E/1999/99)。

6. **请**国际社会按要求给予经费和技术援助，以期促进并加强司法行政工作；
7.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及其附属机构，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都继续特别注意在司法行政上有效增进人权的问题，并且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关于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的措施的建议；
8. **注意到**高级专员越来越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且鼓励就此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更多的活动；
9.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内的联合国各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内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人员协会在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都继续发展其促进司法行政上的人权的各项活动；
10. **促请**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增加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分享资料并且汇集其能力和关切，以期提高方案执行效能；
11. **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协调其司法方面的各项活动；
12. **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行政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在冲突后局势中司法行政领域内包括由外地联合国存在提供援助在内的方案和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统一；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行政上的人权问题。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